



僑 光 科 技 大 學

111 學年度 第 1 次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日 期：111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
時 間：10：50
地 點：積中堂會議室

111 學年度 第 1 次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10：50-11：18

主 席：余致力校長

出席人員：林群博教務長、蔡源成學務長(康筆舜組長代理)、歐昱廷總務長、林秀柑研發長、丘添富處長(韓政道組長代理)、傅秀仁處長、王冠閔院長(蔡育純小姐代理)、任文瑗院長、程榮祥院長(劉柏伸主任代理)、吳嘉生主任、秦雅嫻主任、洪鵬程主任

記錄：林怡伶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無疑義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次會議討論補助辦法訂定及申請教育部第三期(112-113 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共 6 案之提案推薦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申請教育部第三期(112-113 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於 111 年 9 月 8 日邀請李文明教授、9 月 23 日邀請林家禎教授及 10 月 7 日邀請孫煒教授蒞校演講，共 3 場 84 人次參與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請討論「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」法規制定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辦理。
- 二、為拓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範疇，鼓勵本校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研究，故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」，法規如附件 1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：請討論申請教育部第三期(112-113 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薦名單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共計 6 件申請案，經送請校外及校內教授審查後，彙整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2。

決 議：推薦編號 1、3、4、5 及 6，共計 5 件申請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11：18)

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拓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範疇，鼓勵本校教師研究並執行社會實踐相關議題之計畫，依據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符合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執行期間：次年二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 - 三、經費補助：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，經費支用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二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但申請之計畫如有編列設備費及人事費用，不予補助。
 - 四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送所屬系、中心及學院主管核可，經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彙整送初審，並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決後，報請校長核准。
 - 五、主持人應按時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繳交至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：
 - (一) 計畫申請時：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申請書、計畫主持人相關研究成果統計表。
 - (二) 計畫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決議後：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執行同意書。
 - (三) 計畫結案截止日後一個月內：結案書面報告及其電子檔案一份。
 - 六、限制：
 - (一) 同一計畫，不得重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疑似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除移送相關單位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外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主持人應全額退還已領取之獎助金，並於二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 - (二) 計畫之執行內容，如開設課程、辦理活動或其他執行本計畫之工作項目，不得視為執行其他計畫之工作項目。
 - (三) 經核准執行之計畫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變更計畫主題，主題之變更，若已嚴重偏離原核准計畫，計畫主持人應繳回已核銷之補助經費。
 - (四) 獲補助教師須配合本校之規劃與協調，支援新年度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、「高教深耕」、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-大學社會責任(USR)專案計畫」或其他公營單位相關計畫提案，以及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舉辦之成果展示、工作坊與發表會等相關活動。
 - 七、經費核銷：七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單據，應於本校會計室公告期限內檢據核銷完畢，八月至十月發生之單據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檢據核銷完畢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原則以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所編列預算為限，必要時得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決，由其他相關經費支給。

第 五 條 因故致計畫無法如期執行完畢者，得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決延長計畫執行時程，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推動第三期(112-113 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評分表

編號	主持人	計畫案名稱	平均分數	總分排序
1	賴永裕	烏溪流「育」，創意長銷	86.3	2
2	高文星	水流東攜手見學-地方產業與農村旅遊數位鏈結計畫	82.3	6
3	李世珍	僑光部落時間銀行實踐計畫-米呼米尚・武界部落互助共好模式建構計畫	83.7	5
4	李國良	有香味ㄟ風情故事－人文 農產 社企協作:通苑傳香韌性社區	89.3	1
5	李麗雲	里山有機好食推廣綠色農遊計畫	86.3	2
6	林昱呈	健老育農 x 文巡半線-北八卦山脈長青農民之身心靈全方位促進	85.0	4